



#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JUN 21 1992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S/24120  
19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6月19日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内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对你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的第SCPC/1/92(4)号照会的答复。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外交部长

迪米特里伊·鲁佩尔博士(签名)

## 附 件

### 普通照会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交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 谨就秘书长1992年6月3日第SCPC/1/92(4)号照会通知他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于1992年6月1日举行的会议上支持了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全部内容, 并采取措施, 从1992年5月31日起执行其所有规定。同时, 还指示所有国家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执行该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政府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第28号正式公报内刊布了该决议全文, 以期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八条直接加以执行。为更立即地执行该决议第3至14点规定, 还另外发布了一项指示。

二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开始立即彻底执行的这些措施也对斯洛文尼亚经济产生负面影响。主要是因采纳这些措施而在下两方面造成直接损失: 在该决议前已付贷款但尚未运交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货物; 在该决议前已向塞尔维亚和黑山交货但尚未收到的贷款。因为采取了这些措施, 还将不可能从塞尔维亚收回原属斯洛文尼亚公司但暂出口到塞尔维亚或黑山去加工完成或修改的物品。

中断贸易将扰乱一些公司的生产, 因为这些公司同塞尔维亚公司进行长期经济合作, 而短期内无法转向新的买主或供应商。根据目前资料, 主要扰乱的是下列方面的生产: 机电设备、化学产品、交通基础设施部件、塑料和纸张、纺织品和粮食产

品。我们获悉下列公司有这种问题:Elektromaterial Lendava、Varstroj、Gorenje Elektronika、Iskra Elektrozveze、Inotehna Ljubljana、TIK Kobarid、SKIP Ljubljana、ABC Pomurka、Metalka Ljubljana、AERO Celje、ZA-UTO Ljubljana、Tovarna vozil in toplotne tehnike Boris Kidric Maribor、TAM Maribor、Popco Velenje in Radeče Papir。

另外,因为冻结同塞尔维亚电力供应工业的交易和中断,塞尔维亚供电系统所供电力,也会给经济造成混乱。

彻底执行该决议将对斯洛文尼亚经济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目前尚未审议或评价所有的这些负面影响或损害。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保留权利,一俟收集到对斯洛文尼亚公司造成的损害和引起的实际困难以及对斯洛文尼亚社会和经济状况产生的影响的数据后,将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要求与安全理事会协商。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谨提请注意以下情况:

1. 尽管去年塞尔维亚和黑山对贸易和商业实施了各种限制,但1991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向塞尔维亚和黑山出售货物的价值仍达4.17亿美元,而从该地区进口的货物价值达3亿美元。

2. 在1992年头几个月内,同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贸易,与1991年比较,开始大大扩增。

3. 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公司欠付斯洛文尼亚公司的款项数额极大,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无法代垫,因此许多斯洛文尼亚公司将濒临破产。这将使失业问题严重恶化,由于走向市场经济而进行的改革,目前失业率已达11.8%。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还从一些斯洛文尼亚公司获悉,由于外国供应商、银行和海关(在联合王国、德国、法国、加拿大、土耳其、哥伦比亚、马耳他、美国和澳大利亚)对该决议的不正确解释,一些第三国的公司已切断同斯洛文尼亚的商品和劳务供应及款项收支。斯洛文尼亚公司在国外面对的基本问题是,斯洛文尼亚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区别仍未得到认识,一些外国伙伴把斯洛文尼亚当做是南斯拉

夫的一部分,声称该决议也适用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尽管我国提出解释,但在同外国公司直接接触时仍然出现这种情况。

三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在执行该决议的一些规定方面发现有或不明确的地方。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为了按照该决议的精神以国际商定的统一方式执行其规定,兹要求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决议所设委员会澄清以下各点:

-- 哪些商品和产品被认为是“纯为医疗目的的用品和食物”而不属于禁止向塞尔维亚和黑山出口和转运的禁令范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交部曾于1992年6月3日将这个问题向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提出,但因尚未收到答复,已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卫生和社会安全部合作发出一项指示,将下列物品视为“纯为医疗目的”:“药物、辅助医疗物品以及医疗器材和设备”);

-- 同设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外但为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个人/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法人实体进行商业交易是否也在禁止之列?

-- 同虽为塞尔维亚或黑山的实体/个人所拥有、但悬挂别国国旗或租借给设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外的实体、且目前不运货进出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运输工具(船只、卡车、铁路货卡)进行商业交易,是否也在禁止之列?(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迄今已拒绝过黑山船主的一艘船停靠,虽然该船是运输商从第三国(非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租用的,并且还悬挂第三国(非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国旗)。

-----